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20 日第 611/E46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道路交通法》生效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交通環境的轉變，部份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交通事務局聽取了近年社會對《道路交通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編製了修法方向的公開諮詢文本，文本內容未正式曝光已獲得很大迴響，政府對此表示會重新檢視文本內容。

1. 《道路交通法》是一個整體法律，不考慮先修訂部份條文。本局重申修法公開諮詢只是整個修法過程的第一步，政府建議的法案文本最後亦會交到立法會討論並在通過後才會生效。
- 2, 3. 為紓緩本澳泊車問題，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內將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 4,500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

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並以道路使用者安全為先。與此同時，本局也一直努力在具條件的地方創設夜間泊車位，以更好地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對於質詢中建議利用現有空置土地（地盤）作臨時停車場，本局持開放態度，倘有具體位置的建議，本局會協調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賈靖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